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3號

上訴人 正文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立帆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8,81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6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裁判費4萬68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18萬7,127元	利息	113年7月15日	113年8月22日	5%	1萬1,685元
					1萬1,685元
合計					219萬8,812元